

智囊

貳

吉林大學出版社

· 理想藏书系列 ·

（明）冯梦龙 著



智
囊

(明) 冯梦龙 著

第二卷

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第二卷 目录

明智部 剖疑卷七	(1)
汉昭帝	(1)
张 说	(1)
李 泌	(2)
寇 准	(5)
隼不疑	(6)
孔季彦	(6)
张 晋	(7)
杜 杲	(7)
蔡 京	(8)
曹克明	(8)
大 水	(8)
西门豹	(10)
宋 均	(11)
圣 水	(12)
佛 牙	(12)
活 佛	(13)
蔡仙姑	(13)
程 珣	(14)
石佛首	(14)
妒女祠	(14)
张 曷三条	(15)
孔道辅	(17)
戚 贤	(17)
黄 震	(18)
席帽妖 白头老翁	(19)
钱元懿	(20)
梦 虎	(20)



张 田	(21)
隋郎将	(21)
贺 齐	(22)
萧 瑀	(22)
陆贞山	(22)
魏元忠	(23)
鼓 妖	(24)
李忠公	(24)
明智部 经务卷八上	(24)
刘 晏 四条	(25)
平 采	(27)
社 仓	(27)
预 备	(29)
周 忱	(29)
樊 莹	(31)
陈霁岩	(32)
平米价 二条	(34)
抚流民 三条	(34)
耕 牛	(37)
义 船	(37)
李邺侯	(38)
虞 集	(40)
刘大夏	(42)
董搏霄	(43)
刘本道	(43)
苏 轼	(44)
张 需	(46)
李若谷 赵昌言	(46)
屯 牧	(47)
张全义 二条	(48)
植桑除罪	(48)
铅铁钱	(49)
钱 引	(50)
益 众	(50)
陶 侃	(50)



苏州堤	(51)
丁晋公	(51)
郑端简公三条	(51)
徐 杲	(54)
贺盛瑞九条	(55)
陈懋仁	(61)
叶石林	(61)
虞允文	(62)
明智部 经务卷八下	(62)
植槐置鼓	(62)
分 将	(63)
徐 阶二条	(64)
习射 习骑	(65)
曹 玮	(66)
虞 诩	(67)
款 虏二条	(69)
安黎峒	(73)
平军民变	(74)
三受降城钓鱼山	(77)
孟 珙	(79)
中兴十策	(79)
李 纲二条	(81)
沈 晦	(82)
汪立信 文天祥	(82)
察智部 总叙	(84)
察智部 得情卷九	(84)
唐御史	(84)
张楚金	(85)
崔思竞	(85)
边郎中	(86)
解思安狱	(87)
欧阳晔	(88)
尹见心	(88)
王 佐	(89)
殷云霄	(89)



周 纡	(90)
高子业	(90)
程 戡	(91)
张 举	(92)
陈 骐	(92)
范 楨	(93)
杨评事	(94)
杨茂清	(95)
郑洛书	(96)
许襄毅公三条	(96)
藏 金	(98)
甘露寺 常住金	(98)
藏 钱	(99)
李若谷	(99)
吕 陶	(100)
裴子云 赵和	(100)
何武 张咏	(102)
奉使者	(103)
张齐贤	(103)
王 罕	(104)
韩 亿	(104)
于文傳	(104)
张三翁	(105)
黄霸 李崇	(105)
宣彦昭范邵	(106)
安重荣 韩彦古	(107)
孙 宝	(108)
杖羊皮 杖蒲团	(108)
傅 琰	(108)
孙主亮	(109)
乐 藹	(110)
李南公	(110)
韩绍宗	(110)
察智部 诘奸卷十	(111)
赵广汉二条	(111)

周文襄·····	(112)
陈霁岩·····	(112)
张敞 虞诩·····	(113)
王世贞三条·····	(114)
王璈 王阳明·····	(115)
苏 涣·····	(116)
范 櫟·····	(116)
总辖察盗·····	(117)
董行成·····	(118)
维亭张小舍·····	(118)
苏无名·····	(119)
千里急·····	(121)
京师指挥·····	(122)
耿叔台·····	(123)
张 鷟·····	(123)
李复亨·····	(124)
向敏中·····	(124)
钱 藻·····	(126)
吉安老吏·····	(126)
周新异政·····	(127)
吴 复·····	(127)
彭城王洙·····	(128)
高潜 杨津·····	(129)
柳 庆·····	(130)
刘 宰·····	(130)
陈 襄·····	(131)
胡汲仲·····	(131)
杨 武·····	(132)
劫 麦·····	(133)
窃 茄·····	(133)
盗牛舌·····	(133)
盗石榴盗樱·····	(133)
子产严遵·····	(134)
元 绛·····	(135)
张 升·····	(135)



陆 云	(136)
蒋 恒	(136)
杨逢春	(137)
马光祖	(138)
苻 融	(138)
王 明	(139)
范纯仁	(140)
刘宗龟	(140)
郡从事	(141)
徽商狱	(142)
临海令	(143)
王安礼	(144)
母讼子二条	(145)
僧寺求子二条	(145)
鲁永清	(148)
张 骆	(148)
慕容彦超	(149)
韩魏公	(149)
江 点	(150)
胆智部 总叙	(151)
胆智部 威克卷十一	(151)
侯 生	(151)
班 超	(153)
耿 纯	(155)
温 造	(156)
哥舒翰李光弼	(156)
柴克宏	(158)
杨 素	(158)
安禄山	(159)
吕公弼 张咏三条	(159)
黄盖 况钟	(161)
宗威愍	(162)
杨守礼	(165)
苏不韦	(165)
诛恶仆二条	(167)

窦建德·····	(169)
陈星卿·····	(169)
李 福·····	(170)
薛元赏·····	(171)
罗 点·····	(172)
胆智部 识断卷十二·····	(172)
齐桓公·····	(172)
卫嗣君·····	(173)
高 洋·····	(174)
周瑜等三条·····	(174)
筑大虫巉堡·····	(177)
清涧城·····	(178)
韩 浩·····	(178)
寇 恂·····	(179)
刘玺 唐侃·····	(179)
段秀实 孔鏞·····	(181)
姜 绾·····	(184)
文彦博·····	(185)
陆庄简公·····	(186)
陆文裕·····	(187)
韩魏公二条·····	(187)
吕 端·····	(188)
辛企李·····	(189)
王安石·····	(189)
毛 澄·····	(190)
祝知府·····	(190)
术智部 总叙·····	(191)
术智部 委蛇卷十三·····	(191)
箕 子·····	(191)
孔 融·····	(192)
翟子威·····	(193)
魏 勃·····	(193)
叔孙通·····	(193)
王守仁·····	(194)
王曾·····	(194)



智囊

周忱 唐顺之	(195)
杨一清	(197)
许 武	(198)
廉 范	(199)
周 新	(199)
陈 瓘	(200)
王翦等三条	(200)
王 戎	(203)
阮嗣宗	(203)
郭德成	(204)
郭崇韬 宋主	(204)
术智部 谬数卷十四	(205)
宋 祖	(205)
武 王	(206)
散谷 藏谷	(206)
范仲淹	(207)
服 紫	(208)
服 练	(208)
禁穀击	(209)
东方朔	(209)
留 侯	(210)
梁文康	(212)
傅 珪	(213)
洪武中老胥	(213)



明智部 剖疑卷七

【原文】泚口如波，俗肠如辘。触目迷津，弥天毒雾。不有明眼，孰为先路？太阳当空，妖魑匿步。集《剖疑》。

【译文】说出的谎言如同波涛，一肚子的坏水像痼疾，犹如漫天毒雾迷蒙双眼；没有明亮的眼睛，怎么知道何去何从？如果太阳当空，妖魔自然却步。

汉昭帝

【原文】昭帝初立，燕王旦怨望谋反。而上官桀忌霍光，因与旦通谋，诈令人为旦上书，言“光出都，肄郎羽林（肄习军官）。道上称蹕，擅调益幕府校尉，专权自恣，疑有非常。”俟光出沐日奏之，帝不肯下。光闻之，止画室中不入，上问：“大将军安在？”桀曰：“以燕王发其罪，不敢入。”诏召光入，光免冠顿首谢。上曰：“将军冠。朕知是书诈也，将军无罪。”光曰：“陛下何以知之？”上曰：“将军调校尉以来未十日，燕王何以知之？”时帝年十四，尚书左右皆惊，而上书者果亡。

【译文】汉昭帝刚刚继位时，燕王刘旦心怀怨恨，图谋叛变。而上官桀妒忌霍光，遂与燕王共谋，诈使别人替燕王上书，说：“霍光去广明总阅见习军官时，以帝王出巡的仪节上路，并擅自增选大将军府的校尉，专权放纵，恐怕有反叛之心。”

上官桀特别挑选在霍光休假回家的日子里奏，但昭帝仍不肯下诏治罪。

霍光知道了，他不敢上殿。

昭帝问道：“大将军在哪里？”

上官桀说：“因为燕王纠举他的罪状，不敢上殿。”

昭帝命霍光上殿，霍光脱掉帽冠叩头谢罪。

昭帝说：“将军不必如此，朕知道这份奏章是假的，将军无罪。”

霍光说：“陛下怎么知道的？”

皇上说：“将军选校尉以来，不满十天，这些事情燕王怎么会知道？”

当时昭帝年仅十四岁。尚书及左右官员对他的判断力都很震惊，而上书的人果然畏罪逃亡。

张 说

【原文】说有材辩，能断大义。景云初，帝谓侍臣曰：“术家言五日内有急兵入宫，奈何？”左右莫对。说进曰：“此谗人谋动东宫耳。边批：破的。陛下若以太子监国，则名分定、奸胆破、蜚语塞矣。”帝如其言，议遂息。

【译文】唐朝人张说（洛阳人，字道济）素有才略，大事当前能迅速决断。

唐睿宗景云二年，睿宗对侍臣说：“术士预言，在五天之内会有军队突然入宫，你们说该怎么办？”



左右的人不知怎么回答。

张说进言说：“这一定是奸人想让陛下更换太子的诡计〔一针见血〕，陛下如果让太子监视国事，则名分确定，奸人的诡计失算了，流言自然消失。”

睿宗照他的话做，谣言果然平息。

李 泌

【原文】德宗贞元中，张延赏在西川，与东川节度使李叔明有隙。上入骆谷，值霖雨，道路险滑，卫士多亡归。朱泚、叔明子升等六人，恐有奸人危乘舆，相与啗臂为盟，更控上马，以至梁州。及还长安，上皆以为禁卫将军，宠遇甚厚。张延赏知升出入郾国大长公主第，郾国大长公主，肃宗女，适驸马都尉萧升，女为德宗太子妃。密以白上。上谓李泌曰：“郾国已老，升年少，何为如是？”泌曰：“此必有欲动摇东宫者，边批：破的。谁为陛下言此？”上曰：“卿勿问，第为朕察之。”泌曰：“必延赏也。”上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泌具言二人之隙，且曰：“升承恩顾，典禁兵，延赏无以中伤，而郾国乃太子萧妃之母，故欲以此陷之耳！”上笑曰：“是也！”

或告主淫乱，且厌禱，上大怒，幽主于禁中，切责太子。太子请与萧妃离婚。上召李泌告之，且曰：“舒王近已长，孝友温仁。”泌曰：“陛下唯有一子，边批：急投。奈何欲废之而立侄？”上怒曰：“卿何得间人父子！谁语卿舒王为侄者？”对曰：“陛下自言之。大历初，陛下语臣：‘今日得数子。’臣请其故，陛下言‘昭、靖诸子，主上令吾子之。’今陛下所生之子犹疑之，何有于侄？舒王虽孝，自今陛下宜努力，勿复望其孝矣。”上曰：“卿违朕意，何不爱家族耶？”对曰：“臣为爱家族，故不敢不尽言。若畏陛下盛怒而为曲从，陛下明日悔之，必尤臣云：‘吾任汝为相，不力谏，使至此！’必复杀臣子。臣老矣，余年不足惜，若冤杀臣子，以侄为嗣，臣未得歆其祀也！”因呜咽流涕，上亦泣曰：“事已如此，使朕如何而可？”对曰：“此大事，愿陛下审图之。臣始谓陛下圣德，当使海外蛮夷皆戴之如父，岂谓自有子而自疑之？自古父子相疑，未有不亡国覆家者。陛下记昔在彭原，建宁何故而诛？”边批：似缓愈切。上曰：“建宁叔实冤，肃宗性急，潜之者深耳。”泌曰：“臣昔以建宁之故辞官爵，誓不近天子左右，不幸今日又为陛下相，又睹诸事。臣在彭原，承恩无比，竟不敢言建宁之冤，及临辞乃言之，肃宗亦悔而泣。先帝代宗自建宁死，常怀危惧，边批：引之入港。亦为先帝诵《黄台瓜辞》，以防谗构之端。”上曰：“朕固知之。”意色稍解，乃曰：“贞观、开元，皆易太子，何故不亡？”对曰：“昔承乾边批：太宗太子。屡监国，托附者众，藏甲又多，与宰相侯君集谋反，事觉，太宗使其舅长孙无忌与朝臣数十鞠之，事状显白，然后集百官议之。当时言者犹云：‘愿陛下不失为慈父，使太子得终天年’。太宗从之，并废魏王泰。陛下既知肃宗性急，以建宁为冤，臣不胜庆幸。愿陛下戒覆车之失，从容三日，究其端绪而思之，陛下必释然知太子无他也。若果有其迹，当召大臣知义理者二三人，与臣鞠实，陛下如贞观之法行之，废舒王而立皇孙，则百代之后有天下者，犹陛下之子孙也。至于开元之时，武惠妃潜太子瑛兄弟，杀之，海内冤愤，此乃百代所当戒，又可法乎？且陛下昔尝令



太子见臣于蓬莱池,观其容表,非有蜂目豺声、商臣之相也,正恐失于柔仁耳。又太子自贞元以来,尝居少阳院,在寝殿之侧,未尝接外人、预外事,何自有异谋乎?彼譖者巧诈百端,虽有裹甲如太子瑛,犹未可信,况但以妻母有罪为累乎?幸赖陛下语臣,臣敢以宗族保太子必不知谋。向使杨素、许敬宗、李林甫之徒承此旨,已就舒王图定策之功矣!”上曰:“为卿迁延至明日思之。泌抽笏叩头泣曰:“如此,臣知陛下父子慈孝如初也。然陛下还宫当自审,勿露此意于左右,露之则彼皆欲树功于舒王,太子危矣!”上曰:“具晓卿意。”间日,上开延英殿,独召泌,流涕阑干,抚其背曰:“非卿切言,朕今悔无及矣!太子仁孝,实无他也!”泌拜贺,因乞骸骨。

邺侯保全广平,及劝德宗和亲回纥,皆显回天之力。独郾国一事,杜患于微,宛转激切,使猜主不得不信,悍主不得不柔,真万世纳忠之法。

【译文】唐德宗贞元年间,张延赏在西川,与东川节度使李叔明(新政人,一名鲜于叔明)有仇。德宗进入骆谷时,正逢雨季,道路又险又滑,大部分卫士都逃走了。朱泚、李叔明和儿子李升等六人,恐怕有奸人谋害天子,于是互相立誓,护卫圣驾一直到达梁州。

回到长安后,德宗任命六人为禁卫将军,宠幸有加。张延赏知道李升常常进出郾国大长公主(肃宗的女儿嫁给驸马都尉萧升,其女为德宗太子妃)的府第,就秘密告诉德宗。

德宗对李泌说:“大长公主已经老了,而李升还年少,这到底是怎么回事?”

李泌说:“这一定是有人想动摇太子的地位〔一针见血〕,是谁对陛下说这些的?”

德宗说:“你不要管是谁说的,只要为朕留意李升的举动就行了。”

李泌说:“一定是延赏说的。”

德宗说:“你怎么知道?”

李泌详细说明张延赏和李叔明的仇怨,又说:“李升承受圣上恩典掌管禁军,延赏无以中伤他,而郾国大公主乃是太子萧妃的母亲。所以想借此陷害他。”

德宗笑着说:“说得极是。”

有人奏告公主淫乱,而且祈祷作法。德宗很生气,将公主幽禁在宫中,且严厉地责备太子(李诵),太子因而请求和萧妃离婚。

德宗召李泌来,把事情告诉他,且说:“舒王(李谿)已经长大,为人温文仁慈而孝顺。”

李泌说:“陛下只有一个儿子〔投其所急〕,怎么会想废儿子而立侄子呢?”

德宗生气地说:“你怎么可以离间朕和舒王父子,谁说舒王是朕侄子的?”

李泌说:“陛下自己说的。大历初年陛下对微臣说:‘今天我得到好几个儿子。’微臣请问何故,陛下说是昭靖王的几个儿子,先帝命令您收为儿子。如今陛下对亲生的儿子尚且怀疑,对于侄子又怎么不怀疑呢?舒王虽然孝顺,但从今以后,陛下应努力抛开,不要再有这种念头。”

德宗说:“你违背朕的心意,难道不爱惜自己的身家性命吗?”



李泌说：“微臣为了爱惜身家性命，所以不敢不尽心，如果怕陛下盛怒而屈从，陛下明天后悔，一定会责怪微臣说：‘我任命你为宰相，你不尽力劝谏。’假使到这种地步，一定会连微臣的儿子一块斩杀。微臣老了，死不足惜，如果微臣的儿子含冤而死，只能以侄子为后嗣，微臣死后就不能享受他的奉祀了。”

说完，李泌伤心地痛哭起来。

德宗也哭着说：“事情已经如此，朕要怎么做才好呢？”

李泌说：“立太子是大事，更换太子更是大事，希望陛下仔细考虑。微臣原以为陛下的圣德，就连海外蛮夷，都拥戴您如父亲，哪知陛下连自己亲生儿子都要怀疑。自古以来，父子互相怀疑，没有不使国家灭亡的。陛下可还记得从前在彭原，建宁王（萧宗第三子，名李璠）为何被诛〔似缓而愈切〕？”

德宗说：“建宁王叔其实是冤枉的，他的死，只因为肃宗性急，而又被中伤得很厉害。”

李泌说：“微臣过去因为建宁王被杀的缘故，辞去官职，发誓不再侍奉天子，今日又担任陛下宰相，不幸又看到历史重演。臣在彭原，受到无比的恩宠，竟不敢挺身申明建宁王的冤屈，一直到辞官离去时才敢说明。肃宗也后悔得痛哭起来，先帝（代宗）自从建宁王死后，常心怀危疑恐惧〔引德宗入港〕，微臣也为先帝诵读《黄台瓜辞》（武后的次子章怀太子所作的乐章，为了感悟高宗及武后），以防止小人进谗言。”

德宗说：“这些我都知道。”

这时德宗的神色已稍微安定，说：“贞观、开元时，也都曾换过太子，为什么不会灭亡？”

李泌说：“从前承乾〔太宗的太子〕多次监督国事，依附他的人很多，又私藏很多兵器，与宰相侯君集（三水人，封潞国公）谋反的事被察觉后，太宗派太子的舅舅长孙无忌（洛阳人，字辅机）和数十位朝中的大臣一再审查，谋反的事迹都很明显，然后集合百官商议。当时还有人进言，希望太宗不失慈父的本心，使太子能保全性命。太宗答应，一起废了太子和魏王泰。”

“陛下既然知道肃宗性急，认为建宁郡王是冤枉的，微臣非常庆幸。希望陛下以此事为前车之鉴，暂缓三天，仔细想想事情的来龙去脉。陛下必然可以发现太子没有异心。如果真有叛逆的迹象，再召集两三名知义理的大臣，与微臣一起勘问事情的真相，陛下如果实行贞观的方法，弃舒王而立皇孙，那么百代以后，统领天下的人还是陛下的子孙。”

“至于开元时，武惠妃进谗言，害了太子瑛兄弟，全国人都深感冤枉愤怒，这是后代所应警戒的，怎么可以效法呢？而且以前陛下曾命令太子在蓬莱池和微臣见面，微臣观察太子的容貌仪表，并没有凶恶之相，反而担心他过于柔顺仁慈。再者太子从贞元年间以来，曾住在少阳院，就在正殿旁边，没有接近外人、干预外事，从何产生叛逆的谋略呢？”

“那些进谗言的人，用尽各种欺诈的手法，虽然像太子瑛带着兵器入宫（武惠妃假称宫中有贼，请太子入宫捉贼），尚且不可相信，何况只因为妻子的母亲有罪





而被连累呢？幸好陛下告诉微臣，微臣敢以宗族的性命来保证太子不懂得谋反。微臣如果是杨素（隋朝人，字处道）、许敬宗（唐朝人，字延族）、李林甫（唐朝人，号月堂）这些人承接圣旨，早已经去找舒王计划立太子、告宗庙的事了。”

德宗说：“我为你延缓到明天，再仔细想一想。”李泌取出笏（大臣见皇帝所持的手版），叩头跪拜而哭着说：“如果是这样，微臣知道陛下父子慈爱孝顺如初。然而陛下回宫后，自己要留意，不要把这件事透露给左右的人，如果透露出去，那些人想在舒王面前立功，太子就很危险了。”

德宗说：“我知道你的意思。”

隔天，德宗命人开延英殿，单独召见李泌，泪流满面，抚着李泌的背说：“没有你一番恳切的话，今天朕后悔都来不及了。太子仁慈孝顺，实在没有异心。”

李泌跪拜道贺，立刻请求辞官归乡。

〔梦龙评〕李邕侯保全广平太子，以及劝德宗与回纥和亲，都显露出回天的能力。只有郾国公主这件事，在初露征兆时就予以防范，婉转激烈，使猜忌的君主不得不相信，强悍的君主不得不柔顺，真是万世采纳忠言的方法。

寇 准

【原文】楚王元佐，太宗长子也，因申救廷美不获，遂感心疾，习为残忍；左右微过，辄弯弓射之。帝屡诲不悛。重阳，帝宴诸王。元佐以病新起，不得预，中夜发愤，遂闭媵妾，纵火焚宫。帝怒，欲废之。会寇准通判郢州，得召见。太宗谓曰：“卿试与朕决一事，东宫所为不法，他日必为桀、纣之行。欲废之，则宫中亦有甲兵，恐因而招乱。”准曰：“请某月日，令东宫于某处摄行礼，其左右侍从皆令从之。陛下搜其宫中，果有不法之事，俟还而示之，废太子，一黄门力耳。”太宗从某策。及东宫出，得淫刑之器，有剜目、挑筋、摘舌等物。还而示之，东宫服罪，遂废之。

搜其宫中，如无不法之事，东宫之位如故矣。不然，亦使心服无冤耳。江充、李林甫，岂可共商此事！

【译文】楚王赵元佐是宋太宗的长子。因为援救赵廷美（太宗的弟弟）失败，于是得了精神病，性情变得很残忍，身边的人稍有过失，就用箭射死，太宗屡次教训他都不改过。

重阳节那天，太宗宴请诸王。赵元佐借口生病初愈不参加，半夜发怒，把侍妾关闭在宫中，并纵火焚宫。太宗很生气，打算废除他太子的身份。

寇准那时正在郑州担任通判，太宗特别召见他，对他说：“找你来和朕一起商议一件大事，太子所作所为都属不法，将来若登上帝位一定会做出桀纣般的恶行。朕想废掉他，但东宫里有他自己的军队，恐怕会因此引起乱事。”

寇准说：“请皇上在某月某日，命令太子到某地代理皇上祭祀，太子的左右侍从也都命令跟着去。陛下再趁此机会派人去搜查东宫，如果真有不法的证物，等



太子回来再当着他的面公布出来，如此罪证确凿，要废太子，只需派个黄门侍郎（即门下侍郎）宣布一下就行了。”

太宗采用他的计策。等太子离去后，果然搜出一些残酷的刑具，包括有挖眼睛、挑筋、割舌等刑具。太子回来后，当场展示出来，太子认罪，于是被废。

〔梦龙评〕搜查东宫，如果没有不法的事，东宫的地位依旧。不然，也可以让他心服而不觉冤枉，而像江充（汉·邯郸人，字次倩，以巫蛊术诬害太子）、李林甫之类的人，难道可以与他们共同商议这种事吗？

隽不疑

【原文】汉昭帝五年，有男子诣阙，自谓卫太子。诏公卿以下视之，皆莫敢发言。京兆尹隽不疑后至，叱从吏收缚，曰：“卫蒯骀出奔，卫辄拒而不纳，《春秋》是之。太子得罪先帝，亡不即死，今来自诣，此罪人也！”遂送诏狱。上与霍光闻则嘉之曰：“公卿大臣当用有经术、明于大谊者。”由是不疑名重朝廷。后廷尉验治，坐诬罔，腰斩。

国无二君，此际欲一人心、绝浮议，只合如此断决。其说《春秋》虽不是，然时方推重经术，不断章取义亦不足取信。《公羊》以卫辄拒父为尊祖。想当时儒者亦主此论。

【译文】汉昭帝五年，有名男子入宫，自称是卫太子。一些朝中大臣负责去检视，谁也不敢确定。

京兆尹隽不疑最后才到，却立刻命令侍从拿下他，说：“卫蒯骀（春秋卫人）投奔到宋国，被人送回来，卫辄（蒯的儿子）拒绝接纳，《春秋》认为做得很对。太子得罪先帝，不肯服罪自尽而选择逃亡，今天就算来的真是卫太子，也不过是罪人的身份而已。”

于是直接将此人送入监狱。

昭帝与霍光听了，嘉勉隽不疑说：“公卿大臣，就应该任用饱学经书而又明白大义的人。”

隽不疑从此为昭帝器重，而这名男子，经廷尉检查，果然是冒牌太子，被处死。

〔梦龙评〕国无二君，想安定人心，杜绝不实的谣言，就应该如此断然处置。隽不疑所提到《春秋》里的说法虽然有问题，但是当时正推崇经学，不断章摘取经书的说法，可能不足以取信于人。《公羊传》里认为卫辄拒绝父亲是向卫国的列祖列宗负责，想必当时的儒者也主张这种说法。

孔季彦

【原文】梁人有季母杀其父者，而其子杀之。有司欲当以大逆，孔季彦曰：“昔

文姜与弑鲁桓，《春秋》去其姜氏，《传》谓‘绝不为亲，礼也’。夫绝不为亲，即凡人耳。方之古义，宜以非司寇而擅杀当之，不当以逆论。”人以为允。

【译文】东汉时有梁人因后母杀死他父亲，他就把后母杀掉了报了父仇。官吏想判决他大逆不孝之罪。

孔季彦说：“从前文姜（春秋鲁桓公的夫人）参与杀害鲁桓公，《春秋》里就把姜氏原来鲁君夫人的名号去除，《左传》记载说：‘这样不把姜氏再当成鲁君夫人的做法，是遵照礼法来的。’既然断绝了姜氏和鲁国公族的姻亲关系，姜氏便成了个普通人而已。因此，这件案子不应以大逆不孝的罪名论处。”大家都认为这样分析是对的。

张 晋

【原文】大司农张晋为刑部时，民有与父异居而富者。父夜穿垣，将入取货。子以为盗也，阍其人，扑杀之；取烛视尸，则父也。吏议子杀父，不宜纵；而实拒盗，不知其为父，又不宜诛，久不能决。晋奋笔曰：“杀贼可恕，不孝当诛。子有余财，而使父贫为盗，不孝明矣！”竟杀之。

【译文】明朝人大司农（掌管钱谷的官）张晋任职刑部时，有个富人与父亲分居。有一天晚上这富人的父亲翻墙进入他家窃取财物，此人以为是窃盗，遂把他打死了。等拿蜡烛出来一照，才知道杀的是父亲。

承办案件的官吏认为儿子杀父亲，大逆不道，不应有任何宽贷，但实际上官吏也了解，这个富人只是抵抗窃盗，从这个角度来看又罪不至死。于是拖延很久，无法判定。

张晋提笔写道：“杀死窃盗固然可以饶恕，但不孝罪过却该诛杀。儿子这么富有，而让父亲穷困到去做贼，此人的不孝是很明显的。”

最后还是判处死罪。

杜 杲

【原文】六安县人有嬖其妾者，治命与二子均分。二子谓妾无分法，杜杲书其牒曰：“《传》云：‘子从父命’，《律》曰：‘违父教令’是父之言为令也。父令子违，不可以训。然妾守志则可，或去或终，当归二子。”部使者季衍览之，击节曰：“九州三十三县令之最也！”

【译文】宋朝时一名六安县人宠爱侍妾，临终时遗命财产由侍妾与两个儿子均分。两个儿子则认为妾没有分享遗产的道理，一状告进官里。

杜杲（邵武人，字子昕）在判决的公文上写着：“古书说：‘儿子应遵从父亲的命令。’法制规定：‘不得违反父亲的教诲与命令。’可见父亲的话就是命令。儿子违反父亲的命令，不可以认为是对的。因此侍妾能守节不再改嫁就可以分得财产；如果侍妾改嫁或去世，财产就归两个儿子所有。”

